

# 丹林部落

##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 成果報告書

### 壹、計畫緣起：

傳說 丹林 Calasiv (Calasiv 有英勇威武之意) 部落始祖帶領著雲豹翻山越嶺，為了尋找理想的居住地，某天，祖先與雲豹在山區找水解渴，在附近發現一處水源地，祖先飲水解渴後，準備繼續尋找理想地，雲豹卻不肯移動，於是祖先們就在此地建立家園。在 Calasiv 社時代，家戶約 40 戶，人口數約 200 至 300 人，民國 42 年 10 月遷移現址，44 年行政區域調整原由來義村分轄成立丹林村，至民國四十七年左右另有本縣泰武鄉泰武村部分居民遷至本村，並於 51 年 10 月與義林村分村，形成今日多元的丹林村。部落位於中央山脈西側溪畔兩岸台地與河川地，南連文樂村、西接古樓村、東北與義林村為鄰。

為記錄丹林部落傳統領域，本所於 109 年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02692 號函核准，期透過由下而上的計畫執行，建立本鄉傳統領域的範圍。

###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本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領域慣俗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管理規範。
- 二、建置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資料庫，推動傳統領域內容開放與增值應用，促進社會理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內涵及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 三、建立部落族人自我意識的了解，增進部落族人與土地間的語言、文字、傳說之連結。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協辦機關：來義鄉公所
- 三、辦理劃設單位：丹林部落

### 肆、實施調查部落或民族：丹林部落

伍、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止。

### 陸、工作項目：

- 一、召開部落會議  
(一)第一次部落會議(6 月 15 日):

1.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工作」工作說明
2. 成立劃設小組成員。
3. 擬定劃設小組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部落會議(12月30日):

1.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工作」成果說明。
2. 109 丹林部落傳統領域範圍確認。

## 二、成立劃設小組

依劃設辦法遴選劃設小組。(如附件劃設小組名冊)

## 三、調查方式

1. 雇用部落族人進行土地範圍(含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墾耕」及「獵區」等關鍵名詞清楚界定或定義，)之現勘及利用 Google Earth pro 圖資進行傳統領域劃設調查調查。
2. 由專案人力及志工訪談部落頭目、耆老。
3. 由部落會議主席針對傳統領域土地召開部落會議。

## 四、彙整調查結果

(一)調查過程:

1. 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 92~93 年來義鄉傳統領域圖資(kml)及劃設小組成員與部落耆老共同確認本部落傳統領域範圍。
2. 採訪耆老。
  - (1)部落頭目：杜敏成。
  - (2)部落頭目：洪秀英。
  - (3)部落耆老：陳振男等人員
  - (4)部落耆老：簡新喜等劃設小組成員。
3. 實地勘查及 92~93 年來義鄉傳統領域圖資(kml)劃設點位。
  - (1)傳統領域圖資(kml)劃設點位：7月17日。
  - (2)舊部落勘查：7月31日及8月14日。
4. 傳統領域協調會議：11月22日大後部落、義林部落及泰武佳興部落、平和部落傳統領域協調會。

(二)彙整結果:

1. 祖靈聖地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土地：
  - (1)萊伊萊家族祭祖平台(2)刺球場(3)頭顱架。

2. 部落:

(1) 萊伊萊家族(2) 嘉禮那家族(3) 取水處(4) 敵首人頭骨架(5) 姚麗英等其他家屋舊址。

3. 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土地:

就阿發央—凱南—舊武潭下方處—平和—tjuaraiing(抓萊因)--  
kuriyav(古力亞夫)-- tunpun(東部)-- 三角點-- pul jacacaman(卜拉  
札札慢)--puparsan(卜阿力撒恩)